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009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0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0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11月2日(T-3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6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